

民事訴訟法也有「葉克膜」規定！——太晚收到判決書，還可以在上訴嗎？

文:侯永福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3-01-04

案例

A小姐住在高雄，經常到日本工作，一次去就是半年。有一次她因土地重劃爭議打民事訴訟時敗訴了，判決書送到家裡沒人收，高雄地方法院就寄存送達，於七月一日將判決書寄存在派出所，並且把送達通知書一份貼在門前，一份放在信箱裡。等到A小姐在同年八月五日回台灣去領判決書時，二十日的上訴期間已過，她的官司還有救嗎^[1]？

註腳

[1] 這裡的「有救」指的是「可提起上訴，讓訴訟進入第二審程序」。

本文

這是個常見的問題，筆者來告訴你一個民事訴訟的「葉克膜」急救規定。

「葉克膜」是一個醫療器材，它的重大成功案例是：前台中市長胡志強夫人邵曉鈴因發生重大車禍，命懸一線，經輾轉送到台大醫院以葉克膜急救後，撿回一條命。經過這個案例，「葉克膜」不僅捧紅了柯P，也被視為急救魔法。這篇文章要介紹的不是醫療，而是民事訴訟的「葉克膜」手段。

一、如何計算「送達生效日」？

（一）

民事判決後必須要將判決書送達給當事人後，才能開始計算上訴不變期間^[1]。原則上「送達」就是要送到當事人^[2]或與其同居於一屋簷下的家屬或受僱人^[3]，才能發生效力。

（二）

但如果一直送達沒人收，案件也不能懸而未定，所以法院會改採「寄存送達」。所謂寄存送達，就是把判決書寄在住所地派出所，並且把一份送達通知貼在門前，一份放入信箱裡。這裡就會發生下列問題：

1. 寄存送達何時生效？是以當事人拿到郵件為準嗎？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這裡所謂「自寄存之日起」，可不要望文生義，依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^[4]，是指寄存日之翌日，也就是「隔一天」。

以A小姐之案例而言，寄存日是七月一日，但是「翌日」就是從七月二日起算，「經十日」是七月十一日，所以寄存送達要到七月十二日才發生效力^[5]。

2. A小姐的案件的上訴期限的最後一天是哪日？

民事判決的上訴期限是收到判決書後二十日內。故自七月十二日起算二十日，上訴期限末日是七月三十一日。顯然，A小姐於八月五日領到判決書後，已經逾期。

二、那民事訴訟法的「葉克膜」規定是什麼？

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「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

這條規定就是針對遲誤上訴、抗告等不變期間的救濟規定，如果是「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」的事由產生的遲誤，可以向法院聲請救濟。如果聲請「回復原狀」獲得法院核准，A小姐就有機會順利提起上訴讓訴訟繼續進行，可謂是最後的葉克膜了！

三、出國可否作為聲請回復原狀的事由？答案是要看可否歸責於A小姐而定。

法律上的「可歸責」就是「可以將責任都算在一方身上」。假如案例的A小姐是連言詞辯論期日都因為出國而不知道，她當然不會知道哪天是宣判日期，這種狀況下進而遲誤上訴期間，還有機會認為這是「不可歸責」於A小姐。

反過來講，如果A小姐之前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那她必然在法庭上知悉法官的宣判日期^[6]，之後若A小姐因為出國而遲誤上訴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法院的見解就認為這種遲誤是「可歸責」於A小姐，因此A小姐不可以再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229條：「

I 判決，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。

II 前項送達，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，至遲不得逾十日。

III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，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。」

同法第440條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」

[2] 民事訴訟法第136條：「

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

II 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。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亦同。

III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[3] 民事訴訟法第137條：「

I 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II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[4] 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、法官會議：「決議：採甲說。寄存送達發生效力所應經十日期間，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。」

[5] 這裡要提醒的是：如果A小姐在七月十二日之前就已經先去法院領到了判決書，就以領到日當天為送達的生效日。

[6] 民事訴訟法第223條：「

I 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宣示判決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。

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獨任審判者，不得逾二星期；合議審判者，不得逾三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IV 前項判決之宣示，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。」

標籤

民事訴訟，送達，寄存送達，回復原狀，不變期間